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18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B943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943M (真實姓名、年齡、住所詳卷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943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943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受安置人曾因遭獨留、體罰成傷而受兒童保護通報且開案服務，社工服務期間獲知受安置人家中有毒品吸食器之資訊，故於民國000年0月間至000年0月間，分別協助受安置人進行毛髮檢驗，驗出受安置人體內持續有甲基安非他命等毒品陽性反應，法定代理人未能落實保護受安置人，讓受安置人屢處在毒品危害情境中，聲請人遂於112年6月27日緊急安置受安置人在適當場所，嗣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法定代理人原透過就業服務取得工作並持續工作4個月，後稱因受安置人之姐姐就學不穩定而需經常請假，於113年4月自請離職，目前待業謀職中。法定代理人近期又再結交異性友人，對於異性友人是否吸食毒品無法清楚說明。受安置人於113年1月26日開始漸進式返家，然受安置人返家期間多使用電腦娛樂，親子互動消極，且法定代理人未能指

01 導合宜之生活常規，其親職能力尚待提升與評估，為維護受
02 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3 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3年6月30日起延
04 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6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7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8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9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1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11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
12 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
13 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知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
14 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
15 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6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7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8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19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
20 別定有明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
22 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本院113
23 年度護字第152號民事裁定、本院索引卡查詢-當事人姓名查
24 詢在卷可稽，堪認聲請人上開主張，應屬真實。另受安置人
25 亦表示同意接受安置等語，此有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可佐。
26 是為受安置人最佳利益，本件有延長安置之必要。從而，依
27 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之上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
28 許。

2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30 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陳玟珍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應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呂偵光